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马大堤套口段护坡工程

发 包 人：安徽省宿松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 包 人：安徽省华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宿松长江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华阳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马大堤套口段护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马大堤套口段护坡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长水防（2026）3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同马大堤 45+000~46+000 段实施混凝土护坡工程，包括堤坡清基整形、坡面和平台土方填筑、C25 混凝土护坡、排水砂沟、伸缩分隔缝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马大堤 45+000~46+000 段实施混凝土护坡工程，包括堤坡清基整形、坡面和平台土方填筑、C25 混凝土护坡、排水砂沟、伸缩分隔缝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 (¥ 2269243.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 6675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杨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234200720080786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松县复兴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安徽省华阳河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3MA2U0H9U7I

地 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杰

电 话： 0556-7551221

电 话： 173055607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1018055476660000014







地范围内布置，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承包人有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额外的施工用地，向监理人提出申请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能够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工程地质图纸和相关资料；承包人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并收集认为有必要的有关资料。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 2.8 其它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4)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5)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3 款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4) 按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决定；



- (5) 按第 15.4 款约定或涉及造价调整的工作联系单, 作出估价决定;
  - (6)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备用金)的使用;
  - (7)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8)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 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 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 (9)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 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 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 (10) 审批施工月、季度、年和总进度计划或投资计划;
  - (11) 批准合同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
-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有变化的, 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细化为:

- (1) 在承包人施工场地为相关单位的驻场人员, 提供临时办公室以方便现场办公,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 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 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 (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能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 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 (4)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 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发出指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 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 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 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 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 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 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按规定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用工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计量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实时上传至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

8) 合同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 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 及其他有关规定, 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 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 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将归档范围内的至少 1 套满足验收标准的施工及采购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 组织对所实施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予支付质保金。

##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本款补充第 4.3.14 项~4.3.15 项：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项目经理

姓名：何杨林

身份证号：3408221985100407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 234200720080786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工程。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监理人要求等规定的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等规定。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 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 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



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

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关措施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 应急管理部门界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2000 元/天
2	关键节点工期	经过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节点工期	2000 元/天
3	完工	承诺工期内	2000 元/天

-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13.7 质量评定

#### 本款约定为：质量验收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7.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



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7.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7.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验收标准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执行。

13.7.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                  /                  ；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                  。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   /  ，奖励   /   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按有关标准和规范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 15.3 变更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作为计量依据。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按月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0% (含本工程安全生产费),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付款时间为: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 / \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一次扣回,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扣回全部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 / \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时间及方式:

进度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包含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扣回全部预付款);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交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



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价款的 3%;

(2) 现金形式: 转账/电汇, 金额为: 结算审定价款的 3%;

(3) 其他方式: /。

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从预付款对应金额中抵扣)。承包人因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产生的超支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 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可以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 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8. 竣工验收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为施工质量验收 (包括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 (如有)、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按《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 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 执行。承包人应完成各项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执行通用条款,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合同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通过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执行国家有关相应验收程序的规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执行国家有关相应验收程序的规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执行通用条款；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19.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明确最低质量保修期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1年。

19.7.3 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项。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上述保险后将保险单副本原件交发包人审核。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投保人：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上述保险后将保险单副本原件交发包人审核。

###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承包人应在办理完上述保险后将保险单副本原件交发包人审核。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农民工投保工伤险，其农民工工伤险的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依据保险凭证；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

(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办理。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及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的保险，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购买保险或其他原因造成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目：

(4) 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

支付相应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30日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 第六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何杨林 担任 同马大堤套口段护坡工程 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何杨林

身份证号： 340822198510040739

注册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皖 2342007200807864

签字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